

## 第 1 日

### 約翰的見證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19 節

#### 19 這是約翰的見證：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去問他：「你是誰？」

各位讀者，很高興能夠透過 9 月份的《爾道自建》靈修，再次與你在不同時空思想上帝的話。我相信，上帝的說話在不同空間、不同時間仍然不變的。如果你是《爾道自建》的長期使用者，相信你或者會記得一年多前《約翰福音》神學導言的靈修。這個月的靈修，將會以這方式延續：慢讀。第一章的神學導言過後，接下來是：我們會大概每天思想一兩節經文。細味咀嚼。

見證的原文是 *μαρτυρία*，這是整段經文的主線重點（*Leitmotiv*）。神學導言也提及過施洗約翰與見證的關係（v7）。如今，神學導言過後，約翰福音的作者正式講述施洗約翰的故事了。

一個有趣發現，這節經文是約翰福音唯一一處提及「祭司和利未人」的經文。「祭司和利未人」在約翰福音似乎並不重要。不過，既然出現次數不多，我們要問的問題反而是：為甚麼他們會在這節經文出現呢？

為何是祭司和利未人呢？

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就要看看他們接下來問的問題：「你是誰？」約翰福音沒有記載他們的語氣。究竟「你是誰？」是一個什麼態度的問題呢？是恭恭敬敬地請教身份？還是態度傲慢、輕視的質問？我們不知道。不過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：這是一個有關身份地位的政治審問。「你是誰？竟然膽敢作上帝先知代言人？」約翰突如其來在曠野出現，大聲宣講悔改的信息，其實正顛覆了現有的宗教系統。這或許就是約翰福音唯一提及「祭司和利未人」的原因。

約翰不是祭司，也不是利未人，卻是真真正正上帝的見證人。

「你是誰？」這是約翰作為耶穌基督的見證者，第一個被考驗的問題。

「你是誰？」重要的不是身份，也不是家族背景，而是上帝國度下的召命與委身。

「你是誰？」在世人面前，約翰甚麼都不是；在上帝面前，他卻被揀選一生作耶穌基督的見證者。

#### 思想：

見證是甚麼？它或者是一個故事。不過，最重要的，它還是「你」自己。今天香港教會太多「見證」。真正的見證，從來都是「人」自己。因此，這是我們今天要認真思考的問題：你是誰？在上帝的國度下，你究竟是誰？你是一個怎樣的見證？

## 第 2 日

### 我不是基督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0 節

#### 20 他就承認，並不隱瞞，承認說：「我不是基督。」

「我不是基督。」約翰回答的竟然是一句否定句。

對於別人的疑問，約翰斬釘截鐵地用一句否定句來回應。這是約翰的自我介紹。「我不是」。這是一種「否定神學」（negative theology 或 Apophatic theology）。所謂「否定神學」，就是有鑑於上帝的不可言說性，人們只能用「否定命題」來嘗試形容那不可言說的上帝——上帝非此非彼、上帝不是這個、上帝不是那個。

任何有關上帝的「肯定描述」（positive description）都是徒然的，它都不能真正形容那真正的上帝。我們說上帝是「偉大」，上帝是「慈愛」，上帝是「榮耀」，「偉大」、「慈愛」、「榮耀」這是人類的言語詞彙，但都不足以真正形容上帝的「偉大」、「慈愛」與「榮耀」，它們都只能是一個帶着無限差距的比喻，它們都沒有真正指涉上帝自己。因此，一個較接近真理／較避免錯誤的方式，就是「否定的方式」（via negativa）——上帝不是甚麼，而不是說上帝是甚麼。

因此，約翰只能這樣稱呼自己：「我不是基督」——這「不是」正是約翰所「是」。約翰的一生只有一個任務，就是見證基督。他一生不斷見證述說基督所「是」與所「為」。不過，約翰福音記載，他向世人第一句述說的見證，竟然就是一句否定句！「我不是基督」。

「我不是基督。」正是每一個基督見證者的「首要見證」。

這不只是向世人的見證，更是見證者對自己的見證。約翰對自己說：「我不是基督。」這是見證者的自我警惕！約翰不是基督，也不是基督的代言人——只是他人生所有見證的起點。當然，約翰認識基督。不然，他不可能見證基督。但是，約翰卻不是掌握了、吸收了、擁有了基督自己，然後才作宣講見證基督的工作。不。他與基督之間仍然存在無限的差距。他為基督作見證——他永遠只能在差距之中作見證。

「我不是基督。」這種自我否定，卻弔詭地成為真正見證基督的起點！

#### 思想：

弟兄姊妹，你是誰？你不是基督。這是我們見證的第一句。或許，你在教會裏被稱為教會領袖、屬靈前輩、傳道人、執事、敬拜帶領者等角色。但是，我們的見證乃是從我們的「不是」開始。這「不是」，正是耶穌基督見證的開始。

### 第 3 日

變質了的「以利亞」、「先知」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1-22 節

21 他們又問他：「那麼，你是誰？是以利亞嗎？」他說：「我不是。」「是那位先知嗎？」他回答：「不是。」22 於是他們對他說：「你到底是誰，好讓我們回覆差我們來的人。你說，你自己是誰？」

約翰說：「我不是基督。」這個否定式的自我介紹，似乎引來祭司和利未人更多的追問：「你是誰？是以利亞嗎？」「你是那位先知嗎？」當然，約翰對於這兩條問題的答案，就是「否定」：「我不是」、「不是」。不過，這兩個「否定」與「我不是基督」不同，它是施洗約翰被動的回應——對於祭司和利未人這兩條問題的回答。

今天，讓我們來一起思想這兩條問題：「那麼，你是誰？是以利亞嗎？」「是那位先知嗎？」

究竟祭司和利未人懷着怎樣的語氣與態度問這兩條問題的呢？

當然，根據瑪拉基書記載，以利亞被認為是彌賽亞來臨前出現的一位（瑪拉基書四 5）。不過，究竟祭司和利未人是否就因此就懷疑施洗約翰是以利亞呢？我們不能確定。甚至，我們有理由懷疑祭司和利未人的到來，他們向施洗約翰的一連串提問，其實都是為了自己的宗教權力與地盤。

別忘記，這兩批人是「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」的人。他們都帶着從耶路撒冷而來的任務——一方面是要確定施洗約翰的身份，另一方面是確保不要讓任何人搞亂當時已建立的宗教秩序。甚至，有人認為，他們的提問是出於譏笑嘲諷。「你是誰呢？是以利亞嗎？」就是說「你以為你自己是以利亞嗎？」「你是先知嗎？」就是說：「你以為自己是先知嗎？」

這篇靈修文章不是要討論究竟這兩批人的動機和語氣為何，而是他們怎樣看待「以利亞」與「先知」這兩個字。

對於祭司和利未人來說，「以利亞」與「先知」成為了一種宗教地位。本來，「以利亞」與「先知」只不過是兩個名稱：「以利亞」是一個過去先知的名字；「先知」乃是向人宣講上帝說話的人。不過，在這個場合裏，對於祭司和利未人來說，「以利亞」與「先知」這兩個詞彙變得非常複雜，甚至已經變了質。

在「以利亞」、「先知」這兩個字的背後，象徵着宗教的權力，甚至是宗教政治秩序的關注。對這班宗教人士來說，「先知」代表宗教的話語權——這位在曠野大聲宣講的施洗約翰出現，正正衝擊這話語權。甚至，對這時候來說，其實連「祭司」與「利未人」這兩個字也變了質。

因此，施洗約翰其實不知不覺地被捲入一場宗教勢力的遊戲裏。

### 思想：

這也是教會今天常常遇見的情況：德高望重的牧師、受人敬仰的神學院教授、掌管權力的執事。別忘記，「牧師」其實只是牧養人的人；「神學院教授」只是在神學院教神學的人；「執事」其實是教會的僕人。久而久之，「牧師」、「教授」、「執事」等字眼都變成了權力的象徵。這是我們需要引以為鑑的。正如昨天所說：我們不是基督，我們不是基督。

## 第 4 日

### 我是聲音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3 節

**23 他說：「我就是那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：修直主的道。」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。**

我們終於等到施洗約翰的正式介紹。約翰說：「我就是那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：修直主的道。」這句話其實引用了以賽亞書四十章 3 節的經文：「有聲音呼喊著：「要在曠野為耶和華預備道路，在沙漠為我們的神修直大道。」

兩句話最大的分別，就是約翰強調自己是「聲音。」這段經文的中文和合本並沒有翻譯出「聲音」這個字，但和合本修訂本卻準確地把原文「聲音」（φωνή）這個字翻譯出來。

約翰只是一把聲音——見證基督的聲音。你要問他的身份嗎？是以利亞嗎？是先知嗎？是何等人呢？約翰回答你：「我甚麼都不是，我只是聲音。」甚至，約翰不是主的聲音。他不是先知，不是主的代言人。他只是「那在曠野呼喊的聲音」。因此，約翰這個自我介紹，其實不知不覺地控訴祭司和利未人的問題：你要查明我的身份嗎？我的身份根本不值一提！你們從耶路撒冷老遠走過來，就是要掌握「我是誰」嗎？我根本就甚麼也不是。我只是聲音！

聲音只是一瞬間的事情。按着神學的說法，它是一個「事件」（Ereignis）。聲音只是發生的一剎那。它瞬間即逝。聲音不單只是永恆，它更不能為自己存留。它沒有本體。它只是被發出。它只是承載信息的工具。

不過，雖說聲音瞬間即逝，但是這「瞬間」卻是神聖的一刻。雖說聲音沒有任何本體價值，但是它卻承載了「上帝的道」。不，聲音與「上帝的道」沒有任何關聯。它不是「上帝的聲音」。然而，這個人世間一剎那瞬間出現後又消亡的聲音，卻在上帝的工作下，成為了上帝自己的啓示。

正如神學家巴特（Karl Barth）曾寫道：「上帝能夠藉着俄國共產主義、長笛協奏曲、茂盛的灌木或者死狗對我們說話。」（Gott kann durch den russischen Kommunismus, durch ein Flötenkonzert, durch einen blühenden Strauch oder durch einen toten Hund zu uns reden KDI,1, 55）

上帝自己親自說話——藉着我們瞬間的人生、藉着我們的見證，向世人說話！

**思想：**

**你願意成為「聲音」嗎？如果「是」的話，請你要有心理準備，預備好自己只作上帝瞬間即逝、不留名字、不留痕跡的見證。**

## 第 5 日

### 兩班人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3-24 節

**23** 他說：「我就是那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：修直主的道。」正如以賽亞先知所說的。**24**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。

昨天我們把重點放在「聲音」這個字。今天我們繼續細讀約翰餘下的宣告。約翰說：「我就是那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：修直主的道。」以賽亞書四十章 3 節的經文：「有聲音呼喊著：『要在曠野為耶和華預備道路，在沙漠為我們的神修直大道。』」我們可以留意一下兩句經文的差異，細看約翰如何引用這段舊約經文來介紹自己的身份。

同樣，施洗約翰只是「修直主的道」。道路不是他，興建道路的也不是他。所以，與以賽亞書「預備耶和華的路」不同，約翰甚至連預備的資格也沒有。上帝自己是道路，也是預備道路的一位。因此，作為見證基督的約翰，他只是讓道路變得容易走一點——他只是有份參與而已。

對於約翰的回覆，約翰福音在此增加了一句補充：「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」。

這句補充可圈可點。整卷約翰福音一直刻畫耶穌與法利賽人的對峙（四 1, 七 45, 八 13, 九 13, 十一 46, 十二 19, 42）約翰福音作者在此補充說祭司和利未人勢力的真正源頭：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是猶太教的勢力——他們對任何新事物都毫無妥協的餘地。因此，他們指派人來到約翰這裏，為要搞清楚約翰的底蘊，消除法利賽人的疑慮。

因此，約翰自我介紹完畢，聖經卻引述他們與法利賽人的關係。這表明說：他們的問題其實不是真心的。他們其實沒有興趣知道約翰的身份，他們只是對約翰以下的活動感到不滿，因而要追究／追問到底：

「你既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也不是那位先知，那麼，你為甚麼施洗呢？」

### 思想：

從祭司和利未人與施洗約翰的對話，我們發現一個宗教信仰裏面出現兩班不同的人：有人假意發問，有人真心回答；有人追逐虛名，有人尊主為大；有人穩固勢力，有人卻甘於卑微。弟兄姊妹，今日的你，是如何選擇的呢？

## 第 6 日

### 為甚麼施洗呢？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5 節

### 25 他們就問他：「你既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也不是那位先知，那麼，你為甚麼施洗呢？」

明顯，這問題不是普通的提問，而是質問——祭司和利未人反對施洗約翰施洗。

為甚麼他們反對呢？他們的反對合理嗎？讓我們細心思考一下。

事實上，古代猶太人不是沒有類似的做法。根據舊約記載，猶太人也有用水為人潔淨的儀式：「我必灑清水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」（以西結書三十六 25）「在那日，因罪惡與污穢的緣故，必有一泉源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而開。」（撒迦利亞書十三 1）施洗儀式乃是潔淨的記號，也是彌賽亞國度來臨的象徵。同時，也有學者發現，在新約時代以前，猶太教已經有為外邦人入教而設的「入教施洗」（proselyte baptism）。

不過，對祭司和利未人來說，以上有關施洗的傳統卻不是他們關心的重點。值得注意的是祭司和利未人所指出的次序——基督、以利亞、先知。這明顯是輩份的排名。對祭司和利未人來說，這稱呼是一種宗教地位。對他們來說，真正進入他們眼目的不是施洗這個行為，而是「誰」替人施洗。這是一件非常可悲的事。他們不問施洗對人有何意義、有何用處，只問誰有配得替人施洗的輩份。

施洗約翰卻把這些輩份通通拋諸腦後——我甚麼也不是。他一心為基督修直道路。約翰藉着施洗叫人悔改，讓人審視自己的罪，從而避免審判之火的施洗（baptismal fires of judgment）。或許，讀者你有興趣再追問：究竟這具終末意義的施洗到底有沒有往跡可尋？其實沒有。

因此，施洗約翰不算正在做一件違反信仰的事——他只是正在做一件新事。最少，這絕非傳統猶太人宗教框架下被禁止的事。施洗約翰違反了上帝律法嗎？當然不是。猶太律法有規定唯有彌賽亞、以利亞或先知才能夠給人施洗？卻是沒有。因此，究竟祭司和利未人在反對甚麼呢？

祭司和利未人問：「為甚麼施洗呢？」我們卻要問：「為甚麼不可以施洗呢？」

### 思想：

信仰總是處於傳統與新事之間。傳統是重要的，不過，上帝卻是行新事的主。新事不是要與傳統作對；傳統卻不可以禁制新事的發生。你生命正醞釀一件新事嗎？或者，你看見新事的發生嗎？當我們用「為甚麼」（why）去質疑的同時，讓我們也為它留下「為甚麼不」（why not）的空間。

## 第 7 日

### 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6-28 節

**26** 約翰回答：「我是用水施洗，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，是你們不認識的，**27**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。」**28** 這些事發生在約旦河東邊的伯大尼，約翰施洗的地方。

對於祭司和利未人的提問，施洗約翰完全沒有回應。約翰沒有為自己替人施洗作任何辯護。事實上，對於祭司和利未人「資格審查」，約翰從來沒有興趣回應。約翰只是有興趣向不認識基督的人見證基督——因此，約翰把話題改變了，從「資格審查」轉化為「為基督作見證」。

這是施洗約翰卑微的回應：「我是用水施洗，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，是你們不認識的，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。」今天靈修我們一起思想這句施洗約翰的話：

「我是用水施洗」：言下之意，這話的意思是「我（只）是用水施洗。」對應 **v33** 用聖靈施洗的主基督，約翰知道自己所做的實在微不足道。水的施洗只具象徵意義，它不能真正改變生命，它只是預備上帝的工作，帶領人經歷基督賜下的聖靈之洗。

「你們不認識的」：祭司和利未人仍然未認識基督。雖然他們帶着盤算來到施洗約翰面前，他們所得的卻是認識基督的機會。任何一個真正與基督相遇的人，他們的生命都得以轉變。儘管他們帶着各種不良動機，一旦他們遇見基督，聖靈的洗來臨，生命必會轉變。因此，在這刻相遇發生以先，作為基督的見證者，約翰擔當起這連接的角色。

「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」：這是約翰第一次親自描述自己與基督的關係。與「我不是基督」（**v20**）一樣，它是另一個否定句。總的來說，「我不是基督」、「我不是」、「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」正好是施洗約翰總結的見證。

### 思想：

施洗約翰的見證暫告一段落。這幾天我們一同細想施洗約翰的見證，我們看見約翰如何看待自己在基督面前的角色。面對世上各種詭詐的盤算，約翰清楚地教導我們如何在世上見證基督。弟兄姊妹，你今天願意學效施洗約翰的榜樣，在世上成為見證基督的聲音嗎？

## 第 8 日

### 見證的原型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9 節上

#### 29 第二天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。

約翰福音一 29-34 是另一個段落。這是一段轉折的段落，因為它承接施洗約翰的見證，並延伸到以後所有關於耶穌基督的故事。

這是段落開始的一句：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。」聖經描述了施洗約翰與耶穌的相遇——真實的相遇，面對面對相遇。聖經沒有交代二人相遇的原因。他們是偶遇嗎？耶穌從何而來？為何耶穌來到約翰那裏呢？究竟他們二人是第一次相遇嗎？我們都不得而知。當然，聖經沒有詳細交代原因，因為這不是重點。

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！！」這是施洗約翰聲嘶力竭呼喊道。當然，明顯地，這話不是對耶穌說的，而是向其他人說的。不過，你會發現，整個段落（v29-34）沒有描述任何有關聽眾的事——他們有多少人？他們是怎樣的人？他們的反應如何？這些都沒有被交代。當然，這班人是存在的，約翰並非對着空氣說話！只是，聖經卻把重點放在施洗約翰的宣告上。

因此，這就是 v29-34 的重點——經文沒有交代耶穌基督怎樣來到，它只描述耶穌的到臨；經文也沒有交代描述聽眾，我們只知道他們存在。v29-34 的焦點卻是見證本身。耶穌怎樣來臨、從何而來，這些都不是見證者關懷的事——他只知道耶穌來了。另一方面，聽見證的人怎樣、有多少人、他們有何回應，這些都不是見證者關懷的事——他知道他們正在聆聽就好了。然後，奇妙的事發生：耶穌基督來到聽見證的人們中間，藉着這「見證」。

這正是見證的原型。

#### 思想：

筆者作為佈道會講員，過去每次講佈道會都會有這樣的焦慮——究竟參與佈道會的未信者是怎樣的人呢？他們有何反應呢？他們是否接受我所講的呢？不過，每次佈道其實都是耶穌來臨的時刻，也是耶穌基督與他們相遇的時刻。作為見證佈道的人，我們只不過是「聲音」。我們不用擔心耶穌基督的來臨，也不用擔心未信者的心態——因為耶穌基督自己與他們相遇。



## 第 9 日

### 上帝的羔羊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29 節

## 29 第二天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！」

約翰稱呼耶穌為「神的羔羊」——我們都習慣了「羔羊」這個屬靈詞彙，就讓我們今天細心思考默想「神的羔羊」。

從希臘文字義來說，「神的羔羊」（ὁ ἀμνὸς τοῦ θεοῦ）可以有幾個不同意思：「屬於神的羔羊」（the Lamb belongs to God）、「神賜予的羔羊」（the Lamb given by God）。

按約翰福音所寫，「神的羔羊」是「除去世人罪孽」，因此，它帶有舊約獻祭的意思，也回應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寫的：「他被欺壓受苦，卻不開口；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」（賽五十三 7）「耶和華的旨意要壓傷他，使他受苦。當他的生命作為贖罪祭時……」（賽五十三 10）因此，這羔羊是從上帝而來的、屬於上帝的、也是作為上帝所賜予的贖罪祭。

不過，我們卻不要忘記，這段經文也回應約翰福音第一章的神學導言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」。這羔羊不是上帝以外的任何祭物，這羔羊卻同時是上帝自己。因此，「神的羔羊」不只是簡單地屬於上帝、上帝的賜予，祂更是上帝自己！因此，「看哪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！」人們所看的，不只是上帝的工作，更是上帝本身——這正是「上帝之道」的來臨。

藉着作為上帝的「上帝羔羊」之死，罪被除去。在此，約翰福音並表達「代罪羔羊」的意思——羔羊不是承擔了罪孽，而是徹徹底底地「消除」（take away）罪孽。另外，「世人的罪孽」原文直譯是「世界的罪孽」（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τοῦ κόσμου）。因此，羔羊要消除的也不只是個人的罪，而是整個世界的罪：羣體的罪、結構性的罪、社會制度的罪以及罪對世界的影響。

因此，雖然約翰福音引用了舊約獻祭的字眼，卻遠遠超出舊約的概念：「神的羔羊」，上帝自己，來到世間。然後，世間的罪孽將要消失。這不是簡單的贖罪祭，而是上帝愛世界（約三 16）的終極相遇與到臨。

### 思想：

這個世界的歷史是一場徹底根本的贖罪祭。這贖罪祭不只發生於二千年前的十字架事件。上帝與世界的相遇——道成肉身、復活更新、萬物的復和、新創造都正在發生。帶着這眼光，我們怎樣理解今日我們面對的世界呢？

## 第 10 日

### 先與後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0-31 節

**30** 這就是我曾說『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』的那一位。**31** 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使他顯明給以色列人。」

約翰繼續向眾人作見證。

很有趣，約翰還未正式提到耶穌基督的名字。他以一個非常長篇的形容來介紹救世主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先於我，因為在我以前，他已經存在」。在此，約翰用了三個「先與後」的形容：

「在我以後」（ὀπίσω μου）

「先於我」（ἔμπροσθέν μου）

「在我以前已經」（πρώτος μου）

事實上，「先」與「後」是相對的概念。「先」與「後」是兩事物的關係。因此，以上這三句話同時描述了耶穌與約翰的關係。首先，「在我以後」這句話其實早出現於 v27 「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」。明顯地，「在我以後」是見證者與被見證者的關係。施洗約翰作為耶穌的見證者，他站在耶穌的「前面」，他是預備者，是福音的先鋒。他站在耶穌的前面，為了向人介紹基督。

不過，耶穌卻「先於我」。這是見證後的次序。約翰只是聲音（v23）。他的目的，就是要人看見基督。他必需要讓基督站在他的前面。正如約翰稍後所說：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約三 30）基督必要站在前頭，我必站在後頭。這是見證的目的。如此，我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關係：作為見證，任何一個見證者都首先站在最前面，好讓人藉着他認識他所見證的。不過，同樣地，作為見證，他的終極目標就是要逐漸退居後面，讓他所見證的站在眾人的前面。

因此，見證就是無數「先」與「後」的交錯。我們故意站在前，卻為了最終站在後。

這是必然的定律，也是無法倒轉或更改的定律。原因是：耶穌基督「在我以前已經」（πρώτος μου）。這句話的原文 πρώτος 其實有「第一」的意思。耶穌基督是「第一」，祂是上帝之道。「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。萬物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」（和合本，v2-3）因此，耶穌基督是居首位的。祂是首生的。祂是世界的主。祂是上帝！因此，耶穌基督本來就是先於約翰，祂認識約翰，約翰卻「先前不認識他」。

因此，我們不是見證一個「被見證」的客體，而是這個所謂「被見證」的「客體」，祂一直、從來、永遠是世間的主宰！祂是真理之光！祂照耀世間！

思想：

弟兄姊妹，別忘記，當你宣講基督之時，其實是基督的光輝自我照耀。當你記得這道理，你就懂得如何無懼地站在「先」，更甘心樂意地站在「後」了。

## 第 11 日

### 看見聖靈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2-34 節

**32** 約翰又作見證說：「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停留在他的身上。**33** 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可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：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停留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』**34** 我看見了，所以作證：這一位是神的兒子。」

施洗約翰的見證尚未完結。

接下來，他引用「耶穌受洗」的片段來嘗試證明耶穌基督的身份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節經文強調約翰「看見聖靈」——「我曾看見聖靈」。如果我們比較其他三卷符類福音，路加福音只為「聖靈降臨」作客觀描述，並沒有記載「曾看見聖靈」；馬太福音有描述「他看見上帝的靈降下，彷彿鴿子落在他身上」，不過，這個「他」似乎是耶穌自己；馬可福音也同樣只記載「他」（耶穌）看見天裂開了，卻沒有直接描述誰曾「看見聖靈」。

不過，約翰福音卻加插了施洗約翰的角度：「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停留在他的身上。」究竟約翰如何「看見聖靈」呢？聖靈怎能被看見呢？當然，我們不難理解耶穌能夠看見聖靈，這是上帝的三一之間的互動關係。聖父從天上差遣聖靈進入耶穌身上，耶穌聽見天父的聲音。聖靈正是父與子之間緊密的愛。這是上帝三一的關係，從永恆至今沒有被改變。

究竟我們如何理解約翰「看見聖靈」呢？施洗約翰為耶穌施洗，正因着耶穌的緣故，他經歷了上帝的三一關係。約翰不只看見聖靈，他更聽見父的聲音：「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停留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」（v33）無可否認，這父的聲音其實是藉着聖靈而聽到的聲音。因此，施洗約翰正經歷了三一的互動——在受洗的過程中，他捉緊耶穌的身軀，看見聖靈的降下，並藉着聖靈聽見父上帝的聲音。

一個人經歷了三一的關係，這全是因着聖靈的經世工作。因此，表面上，約翰正為耶穌施洗。實際上，約翰自己卻經歷了耶穌賜下的聖靈之洗。「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停留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」。表面上，耶穌似乎接受了約翰的水洗。實際上，其實是施洗約翰接受了耶穌的靈洗。「我看見了，所以作證：這一位是神的兒子。」（v34）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。」（林前十二 3）因此，約翰領受了耶穌所賜下的聖靈之洗，並能夠宣告：「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」這明顯是聖靈的明證。

### 思想：

今天，我們都經歷了聖靈之洗。我們能夠為主作見證，正是基於這一點。你看見聖靈的工作嗎？或者，你不容易察覺聖靈在別人身上的工作，但是，最少你能看見祂在你生命裏面的蹤跡。

## 第 12 日

見證耶穌是上帝的兒子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3-34 節

**33** 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可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：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停留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』**34** 我看見了，所以作證：這一位是神的兒子。」

今天是有關「見證」這話題的最後一篇靈修。經過 v19-34 的段落，約翰的見證暫告一段落。我們在這近半個月的日子一直思考「見證」這課題。約翰的最後一句見證這樣說：「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上帝的兒子。」總的來說，當我們回望約翰的見證，我們發現約翰如何介紹自己，也發現他怎樣介紹耶穌——

施洗約翰：

不是基督 (v20)

不是先知 (v21)

我是聲音 (v23)

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 (v27)

耶穌：

上帝的羔羊 (v29)

「在我以前已經存在」 (v30)

聖靈的施洗者 (v33)

上帝的兒子 (v34)

約翰福音沒有再交代後面的故事——究竟身旁的人怎樣反應？他們如何理解約翰的見證？我們不知道。它只是以「我看見了，所以作證：這一位是神的兒子」來作結。「耶穌是神的兒子」乃是早期教會的重要認信。這句話將會不斷重複在約翰福音裏 (1:49; 3:16; 5:25; 5:26; 8:36; 9:35; 9:36; 10:36; 11:4; 11:27; 14:13; 17:1; 19:7; 20:30)。這正是我們作見證的終極目的，也是約翰福音這書卷的目的——「但記載這些事是要使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使你們信他，好因著他的名得生命。」 (20:31) 阿們。

思想：

今天的默想也是一個行動。你可以向你身邊一個人作見證嗎？簡單的告訴別人，耶穌是基督，祂就是上帝的兒子，你只要相信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## 第 13 日

### 約翰的門徒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5 節

**35 又過了一天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。**

約翰福音第一章 35-42 節開始新一個段落。

總的來說，這是一段我們非常熟悉的故事——這是有關西門·彼得與他弟兄安得烈被呼召的故事。不過，這故事在約翰福音的演繹下，卻有一個非常特別的開始。

聖經說：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。」（v35）這是一個有趣的開場白。這兩個門徒，當然不是耶穌的門徒，他們是約翰的門徒。不過，讀者你會發現，這個「約翰門徒」的身份，其實只維持了兩節之久。當耶穌一來，施洗約翰就大喊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！」這兩個門徒就離開約翰，跟隨耶穌了（v37）。

從文學手法的角度來看，v35-36 有關約翰的描述只是段落與段落之間的轉折。約翰福音作者從 v19-34 有關施洗約翰的段落，開始轉移到有關耶穌基督的焦點，並且從此以耶穌基督為描述的中心。因此，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」純粹是過門，約翰的門徒也將要成為耶穌的門徒。

我們不知道約翰與這兩位門徒的關係有多深厚，也不知道他們做了約翰的門徒有多長——幾個月？幾年？我們不知道。無論如何，我們似乎都傾向低估、忽略約翰與這兩位門徒的情誼——不過，這也是難免的，因為這正是聖經的目的。原來，「約翰的門徒」這個身份，只是預備成為「耶穌門徒」的身份。「約翰的門徒」只是一個中轉過程，「跟隨基督」才是真正的目標。「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」（約 3:30）這是約翰自己被呼召的目的。他要建立門徒，好讓他們離開自己，跟隨基督。如果約翰一直保留他們在自己身邊，他的門徒就只會停滯不前。

因此，嚴格來說，福音書裏面沒有「約翰的門徒」或「耶穌的門徒」之分，因為「約翰的門徒」都將要成為「耶穌的門徒」。這正是他一生的呼召。

### 思想：

你在教會作別人的導師嗎？作為導師，懂得 **Let go** 是何等重要的學習。所謂 **Let go**，就是讓你的學生懂得自己行走，更懂得選擇正確的方向行走。沒有 **Let go**，我們就沒有成長——這不但窒礙學生的生命，更窒礙你自己的生命。嚴重一點，它更會逐漸成為「山頭主義」。

## 第 14 日

看哪，這是上帝的羔羊！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6-37 節

**36 他見耶穌走過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！」 37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，就跟從了耶穌。**

昨天描述了施洗約翰的角度，今日思考約翰門徒的角度。

對於這兩位約翰的門徒來說，離開一個師傅，談何容易？或者說，跟從一個自己不認識的人，又談何容易？在此，我們看見兩種關係：第一是他們與施洗約翰的關係；第二是他們與耶穌的關係。雖然他們離開了自己一直跟從的師傅，但他們卻對師傅的話深信不疑。約翰對他們說：「看哪，這是上帝的羔羊！」他們聽見了，更相信這見證，繼而作出即時的行動：「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，就跟從了耶穌。」因此，我們可以想像，約翰與這兩位門徒的關係是如何深厚。

另一方面，他們看見耶穌行走，聽見約翰的見證，他們就立即行動。請注意，此刻他們對耶穌毫無認識，真正的對話發生於下一節經文。不過，他們卻相信約翰的話，作出跟從的決定。這兩位門徒是真正的尋道者。他們願意尋求上帝的真理，所以跟從了約翰。然而，他們卻不認為自己已經完成了——他們願意「看！」「聽！」「跟從！」。這是不容易的事。在尋道的過程裏，從「無」到「有」，從「不明白」到「得着」，是一件相對容易的事。相反，從「有」到「有」，從「得着了」都「真正得着了」卻是非常難——因為它牽涉到「捨棄」。離開已有的得着，重新跟從、再跟從。

不過，這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。尋求上帝是一個沒有完結的旅程。它要求我們發現、再發現、重新發現。「看哪！」、「聽見」、「相信」、「跟從」。無論如何，耶穌正行走着——這是我們生命旅程仍在繼續的大前提。

### 思想：

如上文所說，尋求上帝是一個沒有完結的旅程。今天不妨思想一下，自己的生命有沒有正在行走？還是停滯不前？你發現耶穌在你生命路徑之上嗎？上帝是否正在提醒你，放下已擁有的事，重新再踏上一條跟從之路？

## 第 15 日

### 你們要甚麼？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8 節上

### 38 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著，就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甚麼？」

約翰的門徒跟隨耶穌。他們已經跟隨了。我的意思是：耶穌行在前頭，他們跟隨在後，一直默默跟隨着。究竟他們打算怎樣呢？他們有甚麼計畫？他們想跟在後面幹甚麼？沒有。他們只是默默跟隨着。沒有開口，一直跟隨着。

耶穌終於開口說話了。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著，就問他們說：「你們要甚麼？」這是約翰福音記載耶穌的第一句話。當然，作為上帝之道，祂本來就是上帝的話。

當然，耶穌知道他們跟隨着，一直都知道。甚至，祂一早已經預備好了。今天——正是今天，祂要揀選祂的門徒。耶穌在他們二人面前行走——這不是偶然的事。沒有一個跟隨耶穌的人是偶然的。他們首先被耶穌認識、知道、愛護、揀選、帶領。不是他們首先選擇跟隨耶穌，而是耶穌首先揀選了他們。

不過，耶穌向他們發出一個奇怪的問題：「你們要甚麼？」

當然，這個問題不是普通「不知道所以要問」的問題。耶穌既然揀選他們、早已認識他們，耶穌知道他們的一切。因此，「你們要甚麼？」這問題不是為耶穌而設的，而是反倒為門徒而設——你們跟隨我，究竟你們知道自己要甚麼嗎？懷着甚麼動機呢？帶着甚麼目的與期望呢？

「究竟你要甚麼呢？」這個問題發人深省。它正是每一個跟隨者的挑戰與反思。

### 思想：

弟兄姊妹，你帶着甚麼動機跟隨耶穌呢？懷着甚麼期望與目的？這些動機、期望、目的正確嗎？「跟隨耶穌」是你的手段（means），還是最終目的（end）？

## 第 16 日

拉比，在哪裏住？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8 節下

### 38 他們對他說：「拉比，你在哪裏住？」（「拉比」翻出來就是老師。）

耶穌對門徒的提問奇怪，門徒的回答更是奇怪：「拉比，你在哪裏住？」

門徒稱呼耶穌為「拉比」，這是「老師」的意思。當然，這稱呼不如現代教育體系般指向純粹的「知識傳授」，「拉比」具有 **my great one** 的意思，乃是崇高的尊稱，更帶有個人的關係。

我們發現，門徒沒有回答耶穌的問題。耶穌問門徒：「你們想要甚麼？」門徒卻沒有直接回答他們所想要的，卻反問耶穌問題：「你所住何處？」門徒問耶穌的居所，這似乎是毫不相干的事。「你們想要甚麼？」「你在哪裏住？」似乎是兩個毫無關聯的問題。

不過，正如昨天的文章所寫，跟隨耶穌不是手段，乃是目的。這兩個跟隨的人，為的就是跟隨耶穌。因此，他們已經跟隨了，他們並沒有「下一個目標」。跟隨耶穌，與耶穌同行、與耶穌同住，正是他們所想所求的事。因此，假若從這角度思考，「你在哪裏住」就成了能夠理解的問題——門徒想要更緊密的與耶穌同行——不僅是白晝跟隨他，更是夜間也一起同住。

這是深深的跟隨。不僅是言行舉止的學習，更是關係的緊貼親密。

事實上，約翰福音重複了很多次「居住」（**μένω**），足足有 40 次！這字解作「逗留」、「停留」、「居住」的意思：

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他裏面。」（6:56，新譯本）

「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就住在你們裏面。」（15:4，新譯本）

因此，「跟隨」與「同住」不可分割。「跟隨」是我們與耶穌在世上的歷程。「同住」卻是我們與耶穌內裏的親密關係。跟隨耶穌的人，必然同時是心靈裏渴慕與耶穌更多親近的人；一個靈裏渴慕與耶穌居住的靈修者，他在世上的言行必然跟隨耶穌。

### 思想：

對你來說，你傾向是一個跟隨者？還是一個同住者？你重視世上的行動，還是重視內裏的親密？其實，兩者是同樣重要的。如果你有一樣偏向缺乏，求主省察幫助我們。



## 第 17 日

### 來與看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39 節

**39 耶穌說：「你們來看。」他們就去看他在哪裏住。這一天他們就跟他同住；那時大約是下午四點鐘。**

對於門徒「你住哪裏」的提問，這是耶穌的回答：「你們來看！」（ἔρχεσθε καὶ ὄψεσθε）。希臘原文簡單地用了兩個不同的動詞：「來」與「看」。「來」用了現在式、命令的語法；「看」用了將來式、陳述的語法。很明顯，兩者是因果關係：沒有「來」，就沒有「看」。「看」是「來」的必然後果。耶穌邀請門徒「來」，「看」正是他們願意回應這命令的結果。

這是簡單卻重要的因果關係。當然，這段經文的重點明顯不是參觀耶穌家居的示範單位。究竟門徒與耶穌同住這一天，他們看見甚麼呢？正如昨天所分享的，門徒能夠與耶穌同住，這是更深更深的交往。雖然經文沒有詳細描述，但我們相信，門徒必然「看見」很多。

事實上，「看」（ὁράω）這個字在約翰福音使用了 82 次，乃是一個重要的字眼：

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獨一的兒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（1:18）

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的！」（1:29）

「我看見了，所以作證：這一位是神的兒子。」（1:34）

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！」（1:36）

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（3:3）

就文學修辭的角度而言，約翰福音強調「看」見上帝——不只是認識、相信、明白、跟隨、聽從，更是「看見」。當然，這看見不一定是肉眼的視覺，有時候，它可以是心裏的看見。無論如何，「看見」是一件很直觀、直接的事。

約翰福音用「看見」來述說人與上帝之間的關係：「看！」這正表明了我們與上帝的接觸方式。它未必需要經過理解或詮釋，更不需要語言。我們看見上帝的榮耀——你無法理解，也沒有覆述，但你卻看見了。你不用解釋，你只被光照、被改變、被轉化。

### 思想：

有時候，我們與上帝的關係，超過我們的理性與理解。我們只是看見。當我們看見上帝的榮耀、上帝的國度、上帝自己，我們自然被改變、被轉化——它不是一種我們能夠用理性掌握的事。我們要做的只有「看」的大前提：「來！」

## 第 18 日

### 沒有名字的門徒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0 節

#### 40 聽了約翰的話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其中一個是西門·彼得的弟弟安得烈。

這節經文是一個突如其來的轉折。約翰福音的作者突然介紹這兩位門徒的其中一位——安得烈。原文的次序其實是倒轉的：

安得烈

西門·彼得的兄弟

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（的其中一個）

因此，約翰福音的作者在這一節開始具體地介紹人物——安得烈以及稍後出場的西門彼得。明顯地，約翰福音的讀者對西門彼得比較熟悉，所以作者以「西門·彼得的兄弟」來稱呼安得烈。約翰福音作為後期的福音書，西門彼得的姓名已經是為人所熟悉的。事實上，v41-42 的重點也轉換為耶穌與彼得的對話。安得烈——這個昔日施洗約翰的門徒，與耶穌同住了一晚的人，在此成為了介紹彼得認識耶穌的見證人。

這個安排非常特別。首先出場的施洗約翰兩個門徒，原來只是彼得信主故事的開場，真正要介紹的其實是彼得與耶穌的相遇。事實上，安得烈在約翰福音餘下只有兩次再被提及的機會（6:7; 12:22）。相反，彼得卻明顯是福音書的重要角色（6:68; 13:5-9; 13:24; 13:36-37; 18:10-11; 18:15-18; 18:25-27; 20:1-6; 21:2-21）。

不過，你可能會發現：「那麼，另一位約翰的門徒呢？」就是說，與安得烈一起，昔日是約翰的門徒，後來聽見約翰的見證跟從了耶穌，並問耶穌「你居住在哪裏」的一位。是的，你發現，這位與安得烈一同被耶穌呼召「來，看！」，並與祂同住了一晚的門徒，原來連名字也沒有被記載。甚至，他再沒有被提及有關的事蹟了。

究竟他是誰呢？他的名字是甚麼？他還有甚麼事蹟呢？我們都不得而知。甚至，不少讀聖經的人都忽略了他的存在，就算連聖經學者也沒有特別提及這位門徒。不過，他確實是真實跟從耶穌的人，更是認識、看見耶穌的人。他知道耶穌，耶穌也知道他。

#### 思想：

或者，對某些人而言，有些名字是更重要的。例如，彼得明顯是早期教會的重要名字。安得烈，作為帶領彼得信主的弟兄，也是重要的名字。弟兄姊妹，你的名字在甚麼人身上是重要的呢？不過，無論如何，對耶穌而言，每一個名字他都知道，他都認識。

## 第 19 日

找着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1 節

**41 他先找到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「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。」（「彌賽亞」翻出來就是基督。）**

經文雖然用了「遇見」這個字，其實比較準確的意思是「找着」（εὕρισκω）。事實上，這字在這節經文出現了兩次：「找着自己的哥哥」、「我們找着彌賽亞」。

當然，這兩句是不同層面意義的句子。首先，安得烈「找着」西門彼得，乃是他作門徒的回應。安得烈成為了耶穌基督的門徒，他第一件事乃是作基督的見證——向他的親生哥哥見證彌賽亞。這是門徒在世間的見證行動。這「找着」是他作為門徒的好行為（太 5:16），也是後來耶穌基督對教會差遣的使命（太 28:19）。

不過，「找着彌賽亞」卻是完完全全另一個層面的事。這不純粹是一件人世間層面的事情。表面上，我們在人世間某年某月某日認識基督、相信基督、找着基督。不過，這只是結果，也是只能作為見證者的內容：「我找着基督了！」事實上，其實是「基督找着了我們」。我們不難在聖經中發現這「找着」的例子：

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留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」（路 15:4）

「同樣，哪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呢？」（路 15:8）

「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。」（路 15:24）

因此，不是我們找着了彌賽亞，而是彌賽亞來了，他找着了我們。很有趣，經文強調，安得烈「首先」（πρῶτον）找着他的哥哥西門彼得。不過，其實是安得烈「首先」找着了彌賽亞，再找着他的哥哥彼得。不過，在這兩件人世間的事件以先，其實是基督「首先」找着了安得烈。正如施洗約翰見證說：「他本來就是首先的。」1:15; 1:30）；祂「在凡事上居首位」（西 1:18，新譯本）；祂是「首先的，也是起始。」（啓 22:13）。

因此，整個次序是其實是這樣：

基督找着了安得烈與彼得

安得烈找着基督

安得烈找着他的哥哥彼得

思想：

我們作見證，其實是回應，回應耶穌基督對世人的找着——耶穌基督找着了我們，也要找着我們作見證的對象。前者，乃是我們對基督找着我們的回應，後者是基督找着別人的延伸。無論如何，我們都離不開基督的尋找。基督愛我們。

## 第 20 日

你要稱為「磯法」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2 節

**42 於是安得烈領西門去見耶穌。耶穌看著他，說：「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。」**  
(「磯法」翻出來就是彼得。)

與其他門徒的經歷不同，彼得與耶穌的相遇是帶着職份的。彼得從前的名字叫「西門」，這是當時普通的名字，也未必有獨特的意思。然而，耶穌一看見彼得，就給他一個有意思的名字——磯法。「磯法」與「彼得」的意思相同。當時，每個猶太人都有兩個名字——希臘文名字與猶太名字，只是不同語言而已。磯法 (kēpā) 是亞蘭文 (Aramaic)，它的希臘文翻譯就是「彼得」。

不過，無論是「磯法」或「彼得」，它的意思是「石頭」或「磐石」。耶穌起這個名字，明顯地是一個職份。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」(太 16:18) 彼得是教會的磐石。這不是他自己本來擁有的天賦或身份。完全不是。我們清楚知道，福音書記載的彼得是一個怎樣的人——衝動、好勝、血氣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想像，這個才剛剛第一次遇見耶穌，還未正式跟隨耶穌的人，大概是一個怎樣的人。他，只不過是「西門」。這一刻，這個人尚未有任何進步、更新或改變。這是我們可以想像與理解的。

不過，耶穌第一次看見西門，就帶着一份託付了：「耶穌看見他，說：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。」「耶穌看見他」。這句話更好的翻譯是：耶穌「定睛看着他」。耶穌看見彼得——深深的看見彼得。耶穌所看見的不僅是眼前表面現狀的彼得，不是他所「是」(being)，而是他將來所「是」(Potentiality)。耶穌深深的看見彼得，他看見的不只是他的過去與現狀，更看見他尚未擁有的將來。

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：究竟是因為彼得將來會變成「磐石」，耶穌才稱呼他為「磐石」？還是因為耶穌肯定他為「磐石」，他將來才成為「磐石」？

我認為是後者。這是耶穌的任命與呼召。耶穌不是因為一個人擁有職份的能力，才賦予他相對的職份，而是剛好相反，因為耶穌任命一個人，那人就得着這任命的能力了。這是耶穌對生命的肯定。耶穌肯定彼得，肯定他的過去、現在，甚至將來。

**思想：**

生命因肯定閃亮。你肯定一個人的善良，這個人就會被引導走往善良的方向。你肯定一個人做得很好，這個人就被賦予力量去把事情做好。生命需要被肯定——肯定的不僅是你對一個人的過去或現狀或表現，而是他的 Potentiality。你肯定一個人的 Potentiality，這個人就會按着這 Potentiality 繼續走下去，然後成為你所肯定的人。很奇妙，對不對？你也試試。

## 第 21 日

來跟從我吧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3-44 節

**43** 又過了一天，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。他找到腓力，就對他說：「來跟從我！」**44**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，是安得烈和彼得的同鄉。

我們來到另一個耶穌呼召門徒的故事。驟眼來看，這句話沒有甚麼特別：耶穌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見腓力，對他說：「來跟從我！」表面來看，耶穌遇見腓力乃是偶遇——他想要往加利利去，卻在途中找着了腓力。不過，正如先前所說，耶穌的「找着」從來都不是偶然的，也不是隨意的。他一早已經揀選了腓力作他的門徒。

不過，在探討腓力的故事前，讓我們回顧一下約翰福音第一章耶穌呼召的門徒：

第一、二個門徒是施洗約翰的門徒，他們聽見施洗約翰的見證後，主動跟隨耶穌。

第三個門徒是西門彼得。他是被他的兄弟安得烈帶到耶穌面前的。

在此，腓力是第四位門徒。不過，這門徒跟從耶穌的途徑與先前三位有所不同——他是被耶穌親口呼召的！當然，每一位門徒都是耶穌基督「首先」揀選與尋找的，不過，唯有腓力被耶穌親口呼召！耶穌要親口呼召腓力，大概有一個實際的原因：腓力並不認識任何人。第一、二位門徒乃是施洗約翰所介紹的；第三位門徒彼得是安得烈介紹的。不過，腓力卻是途中「被遇見」。因此，耶穌唯有把他的呼召「表達出來」。

實際上，每一個門徒都是耶穌呼召的——沒有一個門徒沒有耶穌的呼召。無論是安得烈、無名的門徒、還是彼得，他們都是被耶穌呼召的（馬太福音就記載了耶穌對安得烈與彼得的呼召，參太 4:19、可 1:17）。腓力的特殊之處，只是他有幸能夠具體地聽見耶穌對他的呼召而已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發現，耶穌對腓力的呼召並沒有具體內容。這呼召不是一個課程，也不是任何形式計劃好的訓練，更不是腓力能夠掌握的任何事。耶穌只是呼召——單純地呼召「跟從我」。「跟從我」這命令是簡單具體的，卻又沒有任何參考，甚至可以是模稜兩可的。被呼召的人只有一個行動，就是「跟從」。怎樣跟從？跟從做甚麼？這些問題，腓力都不知道。腓力只知道兩件事：

他被呼召了。

他要跟從耶穌。

思想：

弟兄姊妹，你呢？或許你沒有具體地聽見上帝對你發出跟從的呼召，但是，其實這呼召是必定發生的。你未必知道具體要做何事——也沒有一個固定必然的答案。你卻要跟從，一直跟從，並再發現怎樣跟從。

## 第 22 日

### 我們遇見了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5 節

**45 腓力找到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摩西在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」**

今天開始，我們談論第五位跟隨耶穌的門徒——拿但業。

正如先前幾天所說，不同門徒跟隨認識耶穌的途徑都不同。第一、二位門徒是因着施洗約翰，第三位門徒因為自己的兄弟。基本上，他們認識耶穌之時，都親眼目睹耶穌在場。

不過，這次腓力與拿但業的的遭遇有點不同。腓力找着拿但業，他沒有立即把他帶到耶穌面前。或者說，他們首先展開了信仰對話。腓力向拿但業見證耶穌基督，不是首先藉着「看哪！」正如施洗約翰向他兩位門徒宣告的（1:36）；腓力也不像安得烈一樣，簡單地宣稱自己遇見彌賽亞後，就把他的兄弟彼得帶到耶穌面前（1:41-42）。

腓力與拿但業展開了對話——他們二人之間談論耶穌，卻只能在言語上談論耶穌。雖然腓力遇見了基督，也親身感受到耶穌基督的權柄與榮耀（還記得嗎？他直接領受耶穌震懾的呼召：「來跟從我！」）。因此，對腓力來說，「耶穌是基督」是毫無疑問的。不過，如今腓力卻面對一個困境，就是要用人的語言來表達基督的權柄。

我們發現，腓力只能以拿但業擁有的有限認知來見證基督。他無法用語言或對方的經驗來表達這份榮耀與權柄，他只能引用對方能夠認知的範疇來見證——他用以色列的傳統與權威來證明耶穌是基督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」就是「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」。

不過，我們發現，這樣的見證是脆弱的。按着人的經驗與認知——若單單以人的經驗與認知，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」與「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」兩者的關連是荒謬的。

因此，腓力的見證看似徒然了。他得着拿但業如此的回應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（1:46）

### 思想：

正如保羅說：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」（羅 1:6）。雖然我們嘗試用各樣智慧的言語見證耶穌是救主，但是，其實每一次見證都是基督自己的大能。只要基督的榮耀被「看見」，任何不能言喻的事情，都能夠被闡明。我們要謹記。謹記後，我們就可以放膽傳道了。

## 第 23 日

### 絕望的邏輯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6 節上

#### 46 拿但業對他說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

正如昨天所說，腓力的見證是脆弱的。因為拿但業尚未真正與基督相遇。腓力與拿但業之間只是僅僅一場宗教對話。他們在辯論：「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」與「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」之間的關係。

因此，按着人的角度出發，拿但業的回應是可以理解的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這句話的意思是：彌賽亞不可能於拿撒勒出生，拿撒勒只能出生拿撒勒的檔次。彌賽亞與拿撒勒之間沒有任何連接性（continuity）。這正是諾斯底主義的觀點。諾斯底主義堅持，靈性的上帝與物質的世界沒有任何關係。這個世界是敗壞黑暗的，上帝不會創造這世界，也不會在這世界出現。

這個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」邏輯正道出了世人對宗教的理解與奢望——好地方才能孕育好東西，壞地方只會孕育壞東西；好東西只會好地方出現，壞東西必然出現於壞地方。

問題是：這邏輯正確嗎？問題是，這個世界何嘗不是一個「拿撒勒」？相對於上帝的國，這世界只是另一個「拿撒勒」。因此，沿着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」的邏輯，這世界就毫無盼望可言了。拿撒勒只會出產來自拿撒勒的東西。因此，作為另一個「拿撒勒」的世界，它不可能有彌賽亞。

不過，雖然人類拒絕拿撒勒，他們卻同時祈盼在壞地方遇見彌賽亞。這是一個矛盾的想法——人類的宗教性，正正期盼在外表不似拿撒勒的拿撒勒之中，盼望彌賽亞的降臨。誠然，它由始至終都是徹頭徹尾的拿撒勒。

因此，真正的解決方法，不是把拿撒勒包裝成為虛假的天國——這只是人類的宗教。真正的解救，乃是降生於馬槽的拿撒勒人耶穌！上帝來到世界，降生於馬槽，成長於拿撒勒——這正是世界的解救！不是表面的包裝成為上帝的國，而是上帝成長於拿撒勒！

因此，拿但業這個彷彿具挑戰的問題：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其實是真正答案。「是的，拿撒勒必需要出好的。」不然，這個世界就沒有救了。

#### 思想：

世界、馬槽、拿撒勒、香港、你自己，它們在本質上是相同的。無論如何奢華、榮耀、盛大的場景，它的本質都只不過是拿撒勒。然而，我們的耶穌基督卻在這地方——拿撒勒能夠出好的東西！

## 第 24 日

看！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6 節下

### 46 腓力說：「你來看！」

腓力嘗試與拿但業展開宗教對話。然而，他卻失敗了。

腓力技窮了。他嘗試用最大的努力，藉着諸般方法，依仗不同權柄以及世間智慧，來嘗試說服人，耶穌就是基督。不過，這些嘗試都是徒然的。問題不在於腓力本身——不在於他的能力，不在於他的智慧，不在於他的親和力，而是基於根本性的不可能：人與人之間的宗教對話，不能述說基督。

因此，腓力放棄了這方式，他只能回到最基本的方式，就是他自己以及其他門徒的方式：

來！看！（ἔρχου καὶ ἴδε）

正如施洗約翰的邀請：「看哪！」（ἴδε）（1:36），腓力同樣邀請拿但業親身觀看。耶穌基督的世間的光輝。祂來到世間，照耀世上所有人。對於這光輝，他們都是被動的。真光已經照耀。世人對於這光輝只做一件最基本簡單的事：看！事實上，「看」是最基本直接的事。它甚至稱不上是一種行動。「看」是靈魂與世界最根本性的接觸。它不花費觀看者的任何力量。「看」是觀看者與光輝最基本的關係。

因此，我們想起耶穌對兩位施洗約翰門徒的呼召：「來！你們就看見。」（1:39）（ἔρχεσθε καὶ ὄψεσθε）。看見是必然的結果。只要有人來到耶穌面前，他們就必定能夠看見基督的榮耀。當然，在此腓力對拿但業的邀請是迫切的。無論是「來」或「看」，他都用了命令式（imperative）的語氣。對於基督的光輝，我們與這光輝的關係，一方面是被動的，另一方面卻也是主動的。我們來到耶穌面前，我們必然「被看見」這光輝。不過，我們卻也同時主動觀看這光輝。

正如德國哲學神學家尼古拉·庫薩（Nicholas of Cusa 1401–1464）於 1453 年寫的《論上帝的觀看》（De Visione Dei）一樣，所謂「上帝的觀看」，不只是「看見上帝」（objective genitive），更同時指着「上帝的看見」（subjective genitive）。

因此，任何人尋求看見基督的光輝，任何一個「主動」尋找這光輝的人，他都必定發現，自己被這光輝「首先」的照耀，從而「被看見」。

思想：

基督的光輝一直光照我們。我們處於被動的狀態。然而，我們卻同時主動打開我們的眼睛，觀看這光輝。這主動性與被動性的結合，正是我們與這光輝的關係。



## 第 25 日

看見基督、基督看見、看見自己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7 節

**47 耶穌看見拿但業向他走來，就論到他說：「看哪，這真是個以色列人！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。」**

拿但業終於來到耶穌面前——正如每一位真正的門徒一樣，沒有例外。

經文強調，耶穌也看見（εἶδεν）拿但業。正如昨天所說，這是「上帝的觀看」（visio Dei）。耶穌看見拿但業，他不只是純粹的看見。我們不能低估每一次基督的看見。它不是普通的「視力」，也不是沒有意識、沒有意義的、生物或物理上的「看見」。

基督看見了拿但業。他所看見的，乃是拿但業的全部、全人。拿但業作為上帝的創造，他的靈、他的身體、他的外表，都是上帝所擁有、所愛的。基督看見拿但業，他不只看見拿但業的身體，更看見他的靈魂。正如舊約所說：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」（撒下 16:7）。基督看見拿但業的內心，他內裏所「是」，整個存有。

誠然，這上帝的觀看，卻同時是拿但業的觀看。拿但業踏出了一步，接受腓力的邀請：「來！看！」因此，他來了，也看見了。拿但業看見基督，基督也看見他。拿但業不只看見耶穌的外貌，他也同時看見基督的榮耀——不是因為拿但業的能力，而是在於榮耀本身。榮耀不會不被看見，任何人有機會被這榮耀光照，他都必定會看見。

拿但業與基督彼此看見，正是看見神 visio Dei。我們看見基督，基督也看見我們。不僅如此，藉着看見神 visio Dei，我們也看見了自己。在此，耶穌基督親自說出「看哪」（ἴδε）這個字。我們問，究竟他是對誰說的呢？明顯地，拿但業也看見了自己。「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。」

因着與基督的相遇，因着這「看見」，他更看見了他自己。

### 思想：

基督看見了你。你也看見基督。只要我們渴「望」他，回應「來！看！」的邀請，我們必定看見。我們只需要靜靜地、被動地觀看，讓基督看見我們的內心。我們也必定看見。我們更能夠在這深層的相遇之中，深深的深處，看見了自己。

## 第 26 日

「你從哪裏知道我呢？」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8 節上

### 48 拿但業對耶穌說：「你從哪裏認識我的？」

拿但業被基督看見了。他也看見了基督，更看見了自己。因此，他真的被完完全全的震撼了。所以他說：「你從哪裏認識我呢？」

有人認為，這是耶穌基督向拿但業所展現的神蹟——耶穌基督竟然對一個素未謀面的人瞭如指掌，因此拿但業震撼了。不。如果你這樣想的話，你就低估了基督的工作。耶穌不是在賣弄魔術，恍如人世間魔術表演普普通通的小把戲。猜中了你心中的號碼、預知你揀選的撲克牌等等。不。耶穌不是要做這樣的小把戲，這些小把戲雖然也奇妙，但實在算不上是神蹟。

耶穌不單知道拿但業，更叫拿但業知道自己。正如昨天所述，拿但業看見基督，也藉此看見了自己。「你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你心裏是沒有詭詐。」與其說，這句話是拿但業瞭如指掌的事實（試問有幾多人能夠真的如此確認自己呢？），倒不如說，這是基督對他的判斷。

「究竟我們是一個如何的人？」這是每一個人每天都在尋索的。或許，我們渴望自己是一個「真以色列人」，渴望自己作一個「心裏沒有詭詐」的人。但是，世上有誰可以肯定自己是如此呢？沒有上帝的肯定與判決，世上有誰可以肯定自己是如何呢？

因此，拿但業不是被猜中了，而是被肯定了，從而真正認識自己了。這正是他被震撼的地方。

「你從哪裏認識我的？」耶穌從甚麼方法知道拿但業呢？這是一個錯誤的問題。耶穌基督就是「方法」。祂是上帝之道。萬物都是藉着祂所造的。祂就是世人認識自己的方法。

### 思想：

你也是一樣。你要知道，基督完完全全的看清楚你——不管你心裏有沒有詭詐。因此，我們只好接受、承認，誠實地來到基督面前。好好的看清楚自己。問題不是上帝能否看見你，而是你是否真正看清楚自己。

## 第 27 日

### 無花果樹下的約定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8 節下

#### 48 耶穌回答他說：「腓力還沒有呼喚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」

繼續有關「看見」的對話。當拿但業問耶穌：「你從哪裏認識我呢？」耶穌其實沒有正式回答這問題。

表面看來，耶穌提及了一些有關時間與地點的資料。這時間與地點仿似是耶穌「知道」拿但業的證明。事實上，耶穌並不需要任何證明。耶穌沒有必然用任何時間、人物、地點來證明自己。祂的榮耀與權柄足以證明祂自己。

如果我們細心留意這句話，其實我們無從得知耶穌與拿但業之間在說甚麼：「腓力還沒有找着你」，這是一個沒有無法認識的時間。聖經並沒有任何描述，我們也無法參考。「無花果樹底下」，這也是一個我們不認識的地點。究竟是哪一棵無花果樹？甚麼時候的無花果樹？我們都無法知道。

不過，這些都不要緊。耶穌說出了只有祂與拿但業才能明白與體會的關係。這關係是私密的、個人的、靈性的。其實，我們不明白這句話如何足以令拿但業順服。不過，這是無關重要的。因為耶穌正正說出了祂與拿但業之間最隱祕的關係。外人無法理解這「無花果樹下的約定」發生在甚麼時候，也無法知道這「無花果樹下」究竟發生甚麼事——只有拿但業知道，這「無花果樹」是何等重要。

事實上，拉比文學（*rabbinic literature*）會把「無花果樹」作為靈修與禱告的地方，它象徵「家」的意思。拿但業的無花果樹，乃是他與上帝關係的象徵。作為「真以色列人」與「心裏沒有詭詐的人」，他對上帝是忠誠的。這「無花果樹」對他來說是重要的。

恰恰就在這「無花果樹底下」，耶穌基督看見了拿但業。這是神祕的經驗，也是他與基督關係的起點。

#### 思想：

你的無花果樹在哪裏？它是你與上帝關係的起點。它是神祕的、隱密的，卻也是你與基督之間最親密的地方。有時候，我們間中需要回到這棵無花果樹下，重新被基督看見，也讓自己再次看見「祂看見你」。

## 第 28 日

### 以色列的王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49 節

#### 49 拿但業回答他：「拉比！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。」

當拿但業看見基督以後，他只有一個回應——稱頌。

還記得拿但業先前對腓力說的話嗎？「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？」如今，對拿但業來說，他真正遇見了最「好」的事——上帝的兒子。

正如約翰福音第一章的神學導言所說，這位「上帝的兒子」是上帝。祂是上帝的道。祂是光明。同時，正如施洗約翰所說，祂是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的罪孽。對拿但業來說，耶穌基督是拉比——因為他是耶穌的門徒。他將要跟從耶穌，學習祂。不僅是祂的言行、倫理、神學或道理，而是「祂」自己。作為上帝的道，耶穌基督本身就是拿但業的跟從與學習的對象，也是一生無止境的學習對象。

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拿但業在此更宣告一個耶穌基督的另一個稱號：以色列的王。

耶穌是王（Jesus is king）。或許，對於返教會多年的我們來說，這稱號並不新奇，更耳熟能詳。不過，「以色列的王」卻不是我們熟悉的一個榮耀的屬靈用語，對於身處於羅馬帝國殖民下的「真以色列人」拿但業來說，「以色列的王」不是一個屬靈口號，更是一個活生生、具體的意味。不。我不是說拿但業期望耶穌要推翻羅馬帝國——這當然不是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。不過，我們卻不能因此忽略了「以色列的王」的政治意義。

或者，從另一個角度來說，耶穌作為彌賽亞來到世間，從來都帶着政治意義。政治、歷史、世界本來就是耶穌基督掌權的領域，不是嗎？祂不是要推翻羅馬帝國，但祂卻也不是對現實的政治狀況不聞不問。

#### 思想：

你也稱頌耶穌為王嗎？如果是，「耶穌是王」這稱號對你的生命與身處的社會來說，有何意義呢？基督徒不是要把信仰政治化，卻也不是把信仰絕緣於政治。原因是：政治本來就屬於信仰的部分——如果你真的認信「耶穌是王」的話。

## 第 29 日

### 信心之路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50 節

**50 耶穌回答他說：「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，你就信嗎？你將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呢！」**

拿但業與耶穌的關係建立於信心——這是必需的。

拿但業看見耶穌。這看見並沒有把信心排除於外。「因為我說『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』，你就信嗎？」耶穌如此說，並不是要責備拿但業。相反，祂正鼓勵拿但業，確定他正朝着一個正確的方向走。拿但業以信心開始自己跟從之旅。拿但業以信心來到耶穌面前，並以信心看見與被看見，更藉着信心在無花果樹「被看見」。無疑，這都是信心所開始的關係。

不過，信心卻不是一件能夠完結的事。不是說：「我已經相信了。」任何一種過去式或完成式的信心，都已經是死的信心。在這條跟從的道路上，拿但業不能以昔日「無花果樹下」的經歷來成為他與基督關係的磐石。或者，這昔日的美好開始是值得懷念的。不過，它卻完完全全不是他與基督同行的根基。

拿但業只能繼續相信下去。每天的相信，每天的跟從，每天的看見。然後，再相信、再跟從、再看見。

因此，耶穌對拿但業說：「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」我們問：究竟這句話是一句怎樣的話呢？它是預言嗎？是鼓勵嗎？還是猜測呢？不。這句話是真實。拿但業沿着這條信心之路走下去，他必定會「看見」更大的事。

所謂「信心的路徑」，就是人通往上帝的路徑。重點不在於路徑本身，而是終點本身。因此，這條信心之路必然是越走越發現上帝的真實——當然，假若你沒有走偏的話。或許，信心之路是崎嶇不平的，也可能是沒有前景的。不過，它卻真真正正地通往上帝，這路的風景也將會越來越壯觀偉大。

「你將要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呢！」

### 思想：

你正在行走一條信心之路嗎？如果這是真正的信心之路，它越來越難走是必然的——因為它不能單靠你走過的「信心」。相反，信心之路要求你每天重新學習去走。沒有固定的方法，也沒有固定的經驗。不過，一旦你繼續走下去，你必然看見更偉大壯觀的風景。

## 第 30 日

### 人子耶穌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 51 節

**51 他又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在人子身上，上去下來。」**

這一句是約翰福音第一章的最後一句。好不容易，約翰福音第一章的靈修分享終於來到最後一句了。如果你一直用《爾道自建》來靈修的話，你會發現，2019 年 4 月份我曾寫約翰福音 1:1-18 節的靈修。如今，我們到了約翰福音 1:19-51 的尾聲。

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上帝的使者在人子身上，上去下來。」明顯地，「你們」這個字清楚地顯示，耶穌不只是對拿但業說話，而是對着眾人說話。因此，v51 乃是一句總結。

首先，我們得着耶穌的自稱：「人子」。約翰福音第一章出現很多不同有關耶穌的稱謂：上帝、道、真光、上帝的兒子、上帝的羔羊、拉比、彌賽亞、以色列的王。然而，我們不能忽略一個看似普通的情況，耶穌的自稱：「人子」（son of man）。

耶穌是人子。上帝之道，耶穌基督，乃是徹徹底底的人。這句話正正回應了約翰福音的第一句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（1:1）耶穌基督是上帝的道。祂是上帝與人類之間的連接與橋樑。正因如此，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上帝。

反過來說，約翰福音第一章的結尾正好表達了這真理的另一面。耶穌是叫人看見上帝的人子。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上帝的使者在人子身上，上去下來。」這句話完完全全描寫了從人的角度觀看的「道成肉身」。因着基督，人們將要「看見」上帝，藉着「人子」耶穌，我們能夠看見上帝的使者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。

作為上帝之道的耶穌，乃是上帝來到世間。  
作為人子的耶穌，他叫人看見上帝的到臨。

前者是從上而下，後者是從下而上。  
前者是約翰福音第一章的開始，後者是約翰福音第一章的結尾。

耶穌基督不只是道成肉身的上帝，他更是叫人通往上帝的人！阿們！

### 思想：

作為一個人，你能期盼甚麼呢？似乎甚麼都沒有。年紀越大，我們就越會發現，作為一個普普通通的人，可作為的實在有限。我們只是人。不過，藉着人子耶穌，人並非絕望地在地上活着，然後死亡。藉着「上帝的使者在其身上上去下來的人子」，我們能夠通往上帝那裏去。我們不只是純粹地活，因着人子耶穌，我們有限的生命能夠衝破人世間的障礙，我們的生命得以被高升，通往上帝！